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吉國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萬壹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、20、28、36、3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國登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國登公司）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被告張育誠、楊國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9年2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計算，並約定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；原告並依約將上開借貸款項於114年2月21日撥入吉國登公司指定帳戶。詎吉國登公司於115年1月21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，吉國登公司尚積欠原告1,009萬1,2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張育誠、楊國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暨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吉國登公司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47頁、第59至73頁），內容互核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

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0,96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,009萬1,264元	100萬9,127元	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	0.222%
				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44%
	908萬2,137元	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	0.222%
				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44%